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14-020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2014年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4 年预计发生额 (含税)	2013 年实际发生 额 (含税)
公司向关联人 出售商品	浙江津膜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8,000,000.00	674,908.20
公司承包关联 人工程	天津市瑞德赛恩水 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9,100,000.0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计划，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新民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 (一)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中国轻纺城创意园 B 幢 10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工业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工业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股东：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薛向东持有其 40%的股权。

关联关系：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060.03 万元，负债总额 61.06 万元，净资产 2,998.97 万元，净利润 35.84 万元。

## 2、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陆仟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 1011-67 号

经营范围：生活及工业污水净化处理；中水销售；水处理剂及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水处理技术开发转让；污泥无害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股东：天津市瑞德赛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66.67%股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3.33%股权。

关联关系：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421.27 万元，负债总额 5,606.35 万元，净资产 5,814.92 万元。

###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及时、安全支付款项的能力，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是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原则。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各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新民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